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德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额度由60,000万元调整为80,000万元,同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8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6,42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8,990.5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31122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材料研发项目 51,845 35,000  
2 高端材料研发项目 31,185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790 1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 30,000  
合计 151,019 1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38,990.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8,990.53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使用安排,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运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存放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投资安排和资金计划合理安排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实施期间,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控制,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过程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额度由60,000万元调整为80,000万元,同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额度由60,000万元调整为80,000万元,同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投资安排和资金计划合理安排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实施期间,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控制,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过程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时,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使用安排,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运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存放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万股变更为10,666.67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代码为“688120”。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五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董事会承担。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富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富盈”)通知,华建富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华建富盈  
被质押方:晶澳太阳能  
质押股份数量:8,608,569股  
质押期限:2022.6.23-2023.6.23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华建富盈  
被质押方:晶澳太阳能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8,608,569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2.6.27

三、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7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华建富盈所持质押股份系用于质押融资,质押融资款项已用于偿还债务,在本次重组之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本次交易完成至本次重组完成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予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

四川发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向证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材料”)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基金”)的通知,四川发展基金管理的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9,085,600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51号B座42楼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份数量:19,085,600股  
增持股份比例:1.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增持前:19,085,600股,1.13%  
增持后:19,085,600股,1.13%

四、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五、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六、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七、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八、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九、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十、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十一、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十二、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十三、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十四、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十五、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十六、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十七、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十八、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十九、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

二十、增持计划  
增持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